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轉製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894,726元。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安諾優達基因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彩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附錄四及五。

2. 股本變動

下文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2025年3月6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股東決議

於2025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下列決議(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一切事宜；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將於[編纂]生效。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乃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及
- (b)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1.		北京	本公司	42	11051550	2033年10月20日
2.		北京	本公司	44	11052611	2033年10月20日
3.		北京	本公司	10	11051551	2033年10月20日
4.		北京	本公司	9	11052268	2033年10月20日
5.		北京	本公司	42	11762621	2034年4月27日
6.		北京	本公司	44	11597654	2034年3月13日
7.		北京	本公司	42	11597639	2034年3月1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8.		北京	本公司	10	11597619	2034年3月13日
9.		北京	本公司	42	14330938	2027年1月27日
10.	美及诺	北京	本公司	42	16990478	2026年7月20日
11.	美及诺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7	2026年7月20日
12.	安诺基	北京	本公司	42	16990476	2026年7月20日
13.	安诺基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5	2026年7月20日
14.	MYGEN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3	2026年7月20日
15.	MYGENO	北京	本公司	44	16990472	2026年7月20日
16.	安诺优达 ANNOROAD	北京	本公司	1/5/41	17765778	2026年10月13日
17.	安诺优达	北京	本公司	42/44	17765779	2026年10月13日
18.	ANNOROAD	北京	本公司	42/44	17765780	2026年10月13日
19.	安诺云	北京	本公司	38	18350114A	2027年1月27日
20.	安诺云	北京	本公司	44	18350113	2026年12月20日
21.	ANNOROAD	歐盟	本公司	35/42/44	15065261	2036年2月2日
22.	安维康 +ANNOCARE	北京	本公司	44/42	21172838	2028年1月13日
23.	安维康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855180	2027年8月20日
24.	ANNOCARE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855179	2027年6月20日
25.	诺康无忧	北京	本公司	44/42	19333619	2027年4月20日
26.		北京	本公司	38	22756864	2028年10月6日
27.		北京	本公司	44	22756863	2028年10月6日
28.	安捷 AnnoJoin	北京	本公司	42	23474423	2028年5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29.	安复坦 AnnoUltra	北京	本公司	42/44	23474425	2028年3月20日
30.	安谱健 AnnoPro	北京	本公司	42/44	23474426	2028年3月20日
31.	longlung	北京	本公司	44	25300071A	2028年8月27日
32.	ARtech	北京	本公司	42	26156849	2028年11月6日
33.	AnnoBright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70	2028年11月27日
34.	AnnoPath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69	2028年11月27日
35.	AnnoJoin	北京	本公司	42/44	28377168	2028年11月27日
36.	ANNOROAD	美國	本公司	42/44	1438567	2028年9月4日
37.	ANNOROAD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4377781	2027年12月20日
38.	ANNOROAD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2	2017076261	2027年12月26日
39.	ANNOROAD	馬來西亞	本公司	44	2017076264	2027年12月26日
40.	ANNOROAD	美國	本公司	42/44	5564271	2028年9月17日
41.	ANNOROAD	韓國	本公司	42	1438567	2028年9月3日
42.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5723479	2032年2月7日
43.		香港	本公司	42	305723488	2033年1月31日
44.		北京	本公司	5	79727927	2034年12月27日
45.		北京	本公司	9	79721437	2034年12月27日
46.		北京	本公司	10	79717051	2035年1月20日
47.		北京	本公司	41	79707366	2034年12月27日
48.		北京	本公司	42	79708910	2034年12月2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權利人	類別	註冊號	屆滿日期
49.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4	79710447	2034年12月27日
50.		北京	本公司	42	79719249	2034年12月27日
51.		北京	本公司	44	79710472	2034年12月27日
52.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2	79708999	2034年12月27日
53.	 安諾優達	北京	本公司	44	79722625	2034年12月27日
54.	 安諾優達	香港	本公司	42/44	306682528	2035年2月10日

(b)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屆滿日期
1.	Index Contamination and Mixed Sample Estimating Software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2.	Thousands of People SNPs Frequency of NIPT Software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3.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無創CNV檢測軟件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4.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遺傳變異檢測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5年12月31日
5.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染色體異常檢測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5年12月31日
6.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無創產前胎兒染色體非整倍性診斷軟件[NIPD] V1.0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2年12月31日
7.	血液病基因檢測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著作權人	屆滿日期
8.	Human WES Monogenic Disease Variant Detector Software	浙江安諾優達；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9.	Illumina二代測序下機數據質控拆分軟件	本公司	2065年12月31日
10.	ATAC-seq比對過濾分析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1.	動植物二代加三代聯合組裝流程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12.	宏基因組單物種鑒定分析流程軟件	本公司；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	2067年12月31日
13.	Speeded-up Tumor Mutations Detection Software for Human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4.	基於雲平台的二代測序芯片拆分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5.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人複雜疾病單體型LD分析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7年12月31日
16.	自動化三代人重測序變異檢測和註釋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7.	基於第二代測序技術的循環腫瘤DNA變異檢測軟件	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8.	基於pacbio數據的基因組組裝一鍵式流程軟件	安諾優達實驗室；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19.	基因功能富集分析軟件	浙江安諾優達；義烏安諾優達；安諾優達生命科學研究院；本公司	2070年12月31日
20.	多編程語言程序匯總使用軟件	本公司	2068年12月3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的擁有權及／或有權使用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本公司	ZL201510228241.6	2035年5月5日
2.	檢測染色體非整倍性的試劑盒和裝置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510226909.3	2035年5月5日
3.	檢測基因突變的裝置和用於對孕婦和胎兒的基因型進行分型的試劑盒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611270836.9	2036年12月28日
4.	用於孕婦外周血中游離DNA檢測的試劑盒及建庫方法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510792461.1	2035年11月16日
5.	用於DNA片段的非特異性複製的方法及試劑盒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611262441.4	2036年12月29日
6.	測序數據自動化分析方法、裝置和電子設備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811636702.3	2038年12月29日
7.	CNV檢測裝置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011269144.9	2038年12月27日
8.	構建DNA文庫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1910202577.3	2039年7月14日
9.	染色體異常檢測裝置	本公司	ZL202011624173.2	2040年12月29日
10.	一種構建生物信息分析參照數據集的方法	安諾優達實驗室、本公司	ZL201911092196.0	2039年11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11.	獲得目標樣本的目標測序數據的方法及對目標樣本的序列進行組裝的方法	本公司	ZL202011121158.6	2040年10月19日
12.	製備用於測序的核酸的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1911373203.4	2039年12月26日
13.	同源四倍體基因組分型組裝的方法和裝置、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211081173.1	2042年9月5日
14.	可變剪切事件預測的機器學習模型的訓練方法和預測方法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310454928.6	2043年4月20日
15.	基於核心家系的串聯重複變異分型檢測方法及其應用	本公司、安諾優達實驗室	ZL202311109723.0	2043年8月30日
16.	構建染色體的方法和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ZL202211691347.6	2042年9月5日
17.	基因組註釋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35943.X	2044年6月25日
18.	基因變異信息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07227.0	2044年6月20日
19.	基因組結構預測的方法及電子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818231.7	2044年6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號	屆滿日期
20.	對基因組組裝錯誤進行識別的方法和糾錯的方法與相關裝置	本公司	ZL202410785624.2	2044年6月17日

3.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域名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annoroad.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2.	annoroad.net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3.	annuoyouda.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4.	annuoyouda.net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5.	anoroad.com	本公司	2012年5月11日	2026年5月11日
6.	hiseq.org	本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7.	hiseq.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2026年10月10日
8.	hiseq.com.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9.	annuoyouda.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25日	2026年10月25日
10.	mygenome.cn	本公司	2012年10月31日	2026年10月31日
11.	annoroad.com.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2.	annoroad.cn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3.	annoroad.hk	本公司	2012年11月27日	2026年11月27日
14.	genome.cn	本公司	2010年6月5日	2026年6月5日
15.	annoroadcloud.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16.	annuoyun.org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17.	annoroad.mobi	本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8.	annoroad.net.cn	本公司	2018年8月8日	2026年8月8日
19.	annuoyun.net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0.	annocare.cn	本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21.	annoroadcloud.cn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2.	annuoyun.com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3.	solargenomics.net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4.	solargenomics.cn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5.	solargenomics.com	本公司	2016年2月17日	2026年2月17日
26.	annuoyun.cn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7.	annoroadcloud.net	本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6日
28.	annocare.net	本公司	2016年9月1日	2026年9月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前	緊隨[編纂]後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夏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956,973股H股	9.95%	[編纂]%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26,537,244股H股	44.31%	[編纂]%
李志民先生 ⁽³⁾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1,852,431股H股	3.09%	[編纂]%
肖飛先生 ⁽⁴⁾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25,964股H股	0.21%	[編纂]%
牛曉陽先生 ⁽⁴⁾	監事	實益擁有人	119,789股H股	0.20%	[編纂]%
劉茜女士 ⁽⁴⁾	監事	實益擁有人	89,843股H股	0.15%	[編纂]%

附註：

- (1) 所載權益均為好倉。
- (2) 計算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而進行。
- (3) 李志民先生為安誼欣的普通合夥人，被視為於安誼欣持有的1,852,431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授予彼等的獎勵所對應的股份數目。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及本節「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1.披露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b)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仲裁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亦不擬與任何董事或監事(其各自以董事或監事的身份)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0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收取我們的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我們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所列各方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是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H股一經在聯交所[編纂]，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該權益）的一家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僱員激勵計劃

1. 背景

本公司已採納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1,852,43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僱員激勵平台的本公司投票權應由其普通合夥人（即執行董事李志民先生）根據合夥協議予以行使。由於僱員激勵計劃並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惟上市規則第17.12條所規定的披露要求外。

2.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

僱員激勵計劃的目的為激勵管理人員團隊、挽留人才以及促進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獎 勵

僱員激勵計劃下的獎勵（「**獎勵**」）賦予僱員激勵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授予獎勵時獲得僱員激勵平台的財產份額。

4. 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激勵平台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數目為1,852,431股股份，相當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09%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5. 參與者

僱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管理人員、高級職員以及現有僱員。

6. 計劃之有效期

僱員激勵計劃的條文應在各方面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僱員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獲授的所有獎勵將繼續由僱員激勵平台持有並根據獎勵的條件歸屬於參與者（前提是僱員激勵平台已收到其指定的由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轉讓文件）。

7. 授出及接納獎勵

根據及按照僱員激勵計劃的限制及條件，本公司有權於僱員激勵計劃有效期的任何時間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各承授人已就確認授出與本公司訂立接受協議。

8. 獎勵所附權利

在獎勵歸屬於參與者日期（「**歸屬日期**」）之前，參與者不會於獎勵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收取股息之權利）。參與者不得就尚未歸屬之獎勵發出任何指示（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9. 將屬承授人個人之獎勵

於歸屬日期前，根據僱員激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將屬獲獎勵之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參與者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之獎勵，或就有關獎勵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10. 購回獎勵

倘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而終止受雇或服務於本集團，或該參與者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對公司造成不利影響，則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應由僱員激勵平台普通合夥人、或本公司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指定人士」）無條件購回。

11. 收購及合併、妥協或安排及自願清盤

倘本公司的控制權於歸屬日期前發生變動（無論以出售、合併、安排計劃或其他方式），未授出獎勵的調整、變更或終止應由本公司決定。

12. 僱員激勵計劃的管理

僱員激勵計劃將根據僱員激勵計劃規則由管理人（即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管理，包括有權詮釋和解釋該等計劃規則以及計劃下所授予獎勵的條款。

13. 已授出獎勵的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激勵平台持有的激勵份額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852,431股股份，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並已向25名參與者授出。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獎勵的其他重大信息載列如下：

(a) 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詳情：

承授人	與本公司的關係	僱員激勵平台 所持獎勵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編纂]前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李志民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954,898	1.59%
肖飛先生	本公司監事	125,964	0.21%
牛曉陽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119,789	0.20%
劉茜女士	本公司監事	89,843	0.15%

(b) 本公司亦向其他21名承授人授出561,936份獎勵，約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94%。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尚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委員會申請我們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1)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不被視為獨立保薦人，理由為「保薦人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A.01(9)條)的成員公司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共同或將直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資本5%以上。國泰君安證裕為國泰海通(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HK)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國君隆鈞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4月22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泰君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為國泰海通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8.HK))的附屬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73.74%的股權由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直接持有，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則由國泰海通直接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上海國君隆鈞及國泰君安證裕為「保薦人集團」成員。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作為彼擔任本公司有關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的費用。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灼識諮詢	獨立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依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例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

序號	名稱
----	----

- | | |
|----|--------|
| 1. | 時豐華富 |
| 2. | 正軒安諾 |
| 3. | 中國人壽 |
| 4. | 夏先生 |
| 5. | 安諾複琢 |
| 6. | 杭州海澄 |
| 7. | 北極光 |
| 8. | 上海國君隆鈞 |
| 9. | 深圳諾必行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名稱

10. 安誼欣
11. 匯智優達
12. 平安置業
13. 國泰君安證裕
14. 崇德弘信
15. 深圳成長之路
16. 德禮創業
17. 德同銀科
18. 重慶高特佳
19. 賽富復興
20. 諸暨高特佳
21. 深圳高特佳
22. 上海華健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8.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民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9.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上市規則規定的重大開辦費用。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編纂]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款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
- (e) 除本節「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或專家(名列本文件)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 我們目前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且預期毋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